

#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http://www.zqrb.cn);金融时报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安凯微

(二)扩位简称:安凯微电子

(三)股票代码:688620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392,000,000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98,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富诚海富通安凯微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39,200.0000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8,427.4415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3年6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81倍。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0.68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78.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

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2.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05.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0.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后摊薄的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扣非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3年6月8日,T-3日),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

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胜发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

联系人:李瑾懿

电话:020-322190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周成材

电话:021-23180000

发行人: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达到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为郭华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因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预留部分授予而发行新股的持股比例减少以及郭华强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华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电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20.25%下降至19.17%。

郭华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电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在2021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12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预留部分授予而发行新股减少0.13%;郭华强先生自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6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因此郭华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电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达到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郭华强			
任职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文一路桂花城			
权益变动日期	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6月16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被稀释	2021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12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3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6日至2023年6月16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60,000	-0.96
合计	-	-	-4,560,000	-0.98

姓名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任职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0号信雅达国际创新中心4幢1108室			
权益变动日期	2021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12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被稀释	2021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12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1
合计	-	-	0	-0.1

1. 郭华强先生持有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5.32%股份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郭华强先生与电子公司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郭华强先生与电子公司共同持有的公司已发

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5%。

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3. 郭华强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电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在2021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12日期间的被动减持是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发行新股登记完成导致总股本增加所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4.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郭华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90,152	3.88%	13,930,152	2.90%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106,006	16.37%	78,106,006	16.27%
合计	-	96,596,158	20.25%	92,036,158	19.17%

本次权益变动后,郭华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电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2,036,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7%;上述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及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3. 郭华强先生于2023年6月19日出售公司股份40,000股,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华强先生因履行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0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96%,郭华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90,15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8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华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电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1,996,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6%;上述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截至2023年6月12日,公司已经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工作,上述事宜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79,538,140股,注册资本为179,538,140元。

根据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6月15日为本次限制性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69.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8.46万股,授予价格为34.29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1.32万股,授予价格为44.72元/股。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179,538,140股增至179,822,74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300,56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9,822,740元。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21,300,564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9,822,74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及备案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7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7	普源精电	2023/6/2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苏州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并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苏州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23年6月2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视为可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3年6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苏州普源精电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9	-	2023/6/30	2023/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9,507,1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327,490.9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9	-	2023/6/30	2023/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投资者支付,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由国网英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款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烟草公司株洲市公司、朱飞狮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9	-	2023/6/30	2023/6/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18,435,7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5,950,837.4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9	-	2023/6/30	2023/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投资者支付,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由国网英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置信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

放。

3. 风险提示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T+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向持股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13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731-22496088

联系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天元中路11号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21-51796818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对象:普源精电(苏州)有限公司

2. 担保金额:人民币7,950,000元

3. 担保期限:自2023年6月26日起至2024年6月26日止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

6. 担保解除:主债权本息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自动解除

7. 担保生效: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8. 担保变更:担保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担保合同,须经担保人同意

9. 担保终止:担保合同生效后,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担保合同无法履行,担保合同自动终止

10. 担保争议解决:因担保合同引起的或与担保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由担保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1. 担保其他:担保合同生效后,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担保合同无法履行,担保合同自动终止

12. 担保其他:担保合同生效后,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担保合同无法履行,担保合同自动终止

13. 担保其他:担保合同生效后,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担保合同无法履行,担保合同自动终止

14. 担保其他:担保合同生效后,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担保合同无法履行,担保合同自动终止

15. 担保其他:担保合同生效后,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担保合同无法履行,担保合同自动终止

16. 担保其他:担保合同生效后,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担保合同无法履行,担保合同自动终止

17. 担保其他:担保合同生效后,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担保合同无法履行,担保合同自动终止

18. 担保其他:担保合同生效后,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担保合同无法履行,担保合同自动终止

19. 担保其他:担保合同生效后,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担保合同无法履行,担保合同自动终止

20. 担保其他:担保合同生效后,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担保合同无法履行,担保合同自动终止

21. 担保其他:担保合同生效后,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担保合同无法履行,担保合同自动终止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